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958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 告 謝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86元，及其中新臺幣30,383元自民國
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3計算之利息，其
中新臺幣58,801元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78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經核准信用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被告持卡
消費後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5月5日止，尚欠本金90,786
元未清償等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簿查詢、計息
摘要、繳款明細、信用卡帳單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
稽（見司促卷第9頁至33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被告
對原告主張債務金額及利息皆有爭議，被告有誠意返還債務
並維持原本分期償還方式，並聲請停止執行，且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已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

01 有困難者，提供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等措施，上開受理展延
02 期限將於112年6月底屆至，金管會將協調銀行展延個人債務
03 協處機制至112年12月底，懇請原告緩徵和解等語。

04 二、經查，金管會上開函文非屬法律或法規命令，各銀行仍有自
05 主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債務人申請緩繳或展延之權利，本件原
06 告既未同意緩繳，自不得以此作為拒絕給付之法律上事由。
07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786元
08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1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6 （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王若羽